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开源”）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阎重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决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00万股调整为315.00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决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0.30 万股调整为 960.45 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春平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或因离职或退休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0 元/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288 名，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42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7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李春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